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芬

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4年度司
促字第1220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
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萬6,790元【計
算式：1,215萬8,575元＋訴訟繫屬前已發生之利息17萬8,215元
＝1,233萬6,7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
9,0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8,592元，
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，函請原告於文到後10日內補繳，
原告迄今仍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